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活动的内、外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公司年初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众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

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二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有效审批额度为37,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7,4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有效审批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1,90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9,3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3%。

## 八、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九、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舒 敏

\_\_\_\_\_  
何美云

\_\_\_\_\_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